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510/E426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配合落實輕軌第一期工程的建設，經與土地承批人協商，並且經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後，政府於 2013 年收回一幅位於澳門半島馬場東大馬路，用作興建油站的土地的租賃權，並同時批出一幅鄰近氹仔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的土地作交換。批給合同內容已於去年 5 月透過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作公佈。

有關批地選址，主要考慮到有需要在氹仔適當增加油站的數量，以回應近年氹仔區人口和機動車輛持續增加所衍生的需求，尤其是該區人口和車輛過去多年都有雙位數增長，車輛升幅遠超於同期澳門半島的增幅。經綜合分析和評估氹仔區的人口及城市的功能佈局，以及地段與周邊建築物的安全距離、車輛的行駛路線和路網等因素，現時的史伯泰海軍將軍大馬路的油站選址相對合適，當中亦考慮到其位置較遠離民居，並非人流聚集之地。

在選址過程中，是以安全性為首要的考慮因素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曾分別向多個政府部門進行協調溝通及諮詢意見。該選址周圍十米範圍內並無任何公共建築物及其他設施，除符合第 35/200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》的相關安全要求外，更符合國家標準 GB-50156《汽車加油加氣站設計與施工規範》中對加油站的相關安全要求，地段周圍亦有道路與周邊分隔，呈現“安全島”式佈局；此外，政府亦已要求承批人從油站的設計、興建以至日後的運作均必須嚴格遵照現行法例的相關標準和要求。此外，為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，承批人亦須按土地批給合同要求，將批給地段周邊相關範圍進行綠化，工務局已與相關部門協調，在不破壞山體前提下，在附近尋找適當地點設置休憩區，由承批人原區移植現場樹木。

有關土地已確認用作興建油站，目前承批人未有向工務局正式遞交圖則，倘若承批人因沒有遵照合同而違反新《土地法》的規定，政府會按依法展開相關程序。

為提升施政透明度，按照今年3月1日實施的《城市規劃法》規定，各類私人項目或國有土地批給的規劃條件圖，土地工務運輸局須依法進行公示並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，期望未來透過不同平台，加強與社會的互動溝通，有助釋除居民疑慮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陳寶霞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